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智通)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5),并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3)。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继续停牌后,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分别于2016

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061),于201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并于2016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沟通。近日,公司在与标的之一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德”)主要股东洽谈期间,交易各方对交易的具体方案未能完全达成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态度,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多次沟通协商后决定取消收购该标的资产的计划,公司与凯立德主要股东已就之前签署的《主要交易条款备忘录》事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三个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有序的推进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